全国查处袭警案件年均1000起以上——

暴力袭警频发的背后

◆违法者缺乏法律意识，肆意违法 ◆无相关法律惩罚袭警行为

□ 本报记者 冯 磊

3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交警茆盛泉在处置一辆强行闯关的轿车时，被突然急速转弯的轿车拖行致死。该事件在网上引发轩然大波。

3月21日，潍坊市又发生一起强行闯卡致交警受伤事件。

暴力袭警事件，缘何频发？

增设“袭警罪”呼声再起

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全国查处袭警案件年均1000起以上。受侵害交警人数更是跳跃式猛增，2010年受侵害交警7268人，到2013年猛增为12327人，上升70%，死亡23人，重伤44人。

为什么近年来袭警事件呈上升趋势？专家分析指出，这首先与部分违法者缺乏法律意识，肆意违法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对于暴力袭警的行为，在我国缺乏有力的法律手段。上海拖行交警致死的肇事者孙某，日前因故意伤害罪被刑拘。而潍坊闯卡致交警受伤的肇事者刘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拘。

而这两条罪名，都无法体现犯罪嫌疑人对警察这一特殊执法者所造成的伤害。而我国并没有专门的“袭警罪”。袭击警察的行为大多以“妨害公务罪”被起诉。我国一些业内人士也呼吁应当设置袭警罪。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从2003年起至今，连续12年全国两会期间都有代表、委员建议增设“袭警罪”。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律协副会长许智慧表示，许多欧美国家都专门设有“袭警罪”，违法者一旦触犯该法律，都将面临严厉的惩罚。而我国提倡交警的文明执法，绝大多数警察都是在“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工作氛围中进行执法的。

心中要警钟长鸣

3月21日，潍坊市强行闯卡的肇事者刘某，在遇交警询问时，突然启动车辆，急速闯卡，造成执勤交警刘刚左臂受伤。刘刚是一名退伍专业军人，据刘刚回忆，在肇事者刘某急加速的一瞬间，自己本能的向一侧躲避，但还是被挂到左臂。如果反应再慢一瞬间，上海交警被拖行致死的惨剧，有可能再次发生。

2012年5月31日，河北石家庄市一辆黑摩的将正在执法的交警刘超建顶在车前，刘超建本能地抓住摩的雨刷及前门，顶着交警的摩的连闯三个路口后，终将刘超建摔下并碾压，造成其全身多处受伤，左脚踝甚至露出了骨头。

类似此类交警被拖行的事件，举不胜举。如何保护一线交警的人身安全？一位从业20年的崔姓老交警这样对记者说，交警在路面执法，什么情况都可能遇到。驾驶人可能因为饮酒、吸毒、心理紧张或者身背其他犯罪行为，引发驾车闯卡甚至暴力袭警等恶行。而这些危险行为的诱因，往往是一线执勤交警不可能提前知晓的。所以，作为交警自身，脑中一定紧绷安全弦，防止一切可能发生的危险。

这位老交警呼吁说，对于一线交警的比武、练兵，一刻不能停，一次不能少。不真刀真枪地演习，当交警遇到危险时，一瞬间的反应不及时或者一个错误举动，都可能失去一位同事。

应急处置流程不能再缺失

前几日，一段北京交警在高架桥上围堵一辆小型轿车的视频流传于网络。视频中，交警对于拒不下车的司机反复隔窗示警，但该司机不仅置若罔闻，而且反复轰踩油门，试图闯卡。现场交警没有破窗设备，只能用对讲机等敲击轿车车窗。最终，这辆轿车还是在剐蹭多辆车后，闯卡成功。

无独有偶，由于警用破窗设备的缺乏，东营交警用板砖敲击犯罪嫌疑车辆车窗、潍坊交警脚踩车窗的视频，都曾在网络上引发人们对于交警暴力执法的争议。

没有警用破窗设备，没有单人破胎器，使得犯罪嫌疑车辆极易闯卡。但是有些警用设备，虽然配备了，却面临不敢用的尴尬局面。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绝大多数一线交警都配备了不少警用装备，但是普遍缺乏一套完整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规范化流程。面对犯罪嫌疑车辆，如何进行警力布置，如何破窗，如何防止犯罪嫌疑车辆逃逸，如何控制犯罪嫌疑人，如何使用警用装备……一系列的难题摆在一线交警的面前。而这些问题，都需要国家层面出台相关规定甚至法律法规，在约束交警的同时赋予交警更多执法权，才能有效抑制暴力袭警的频发。

□通讯员 邵长宣 报道

▲3月26日上午，临沂高速交警支队平邑大队交警展示在日兰高速平邑站口依法查获的一涉嫌伪造号牌。至此，自2月15日起开展“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以来，临沂高速交警依法查处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七种违法行为”2670余起。

□朱亚峰 蔡体壮 报道

▲近日，济宁高新交警大队交警开展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整治。

非机动车闯灯越线、走机动车道等现象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杜绝由于“小违法”带来的交通安全大隐患，济宁高新交警大队坚持常态化治理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不放松，在严格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的基础上，面对面开展警示提醒，告知当事人出行时，时刻不要忘了遵法守纪、文明出行。

□通讯员 张云梓 赵泽平 报道

安全出行模拟

3月下旬以来，滨州市沾化区交警大队组织交警陆续走进全区63所中小学校，向38000名中小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让学生们通过参与交通模拟等方式认识如何正确参与交通，摒弃闯红灯等不良交通行为。

沾化交警还根据路面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分情况进行模拟演练。模拟了校车因雨雪天气路滑失控发生侧翻的事故现场，对逃生过程中如何使用安全锤，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如何及时向交警求助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模拟讲解，学生们对这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车辆违法 企业受罚

东营：危化品车辆不再任性

□ 本报记者 冯 磊
本报通讯员 刘井泉 綦 擎

危化品违规运输车辆是奔跑在高速公路上的“定时炸弹”，一旦发生问题，轻则造成长时间、长距离道路堵塞，重则造成重大车毁人亡，血的教训不胜枚举。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近几年，受利益驱使，有的危化品运输企业小标大罐，荷载30吨标准油罐改成近100吨大油罐；有的为了节约成本不配押运员；有的甚至用报废车运输危化品。

如何及时、准确、有效地排除这些“定时炸弹”，把它们挡在高速路下，成了摆在各级高速公路交警面前的一项重大难题。近日，东营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破题“危化品运输”，让危化品运输车不再任性。

用好执法利器

据了解，高速交警对危化品违规运输的教育处罚对象集中在驾驶员，比如说对超吨超限驾驶人最高给予驾驶证扣6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这种处罚方式却无法触痛危化品违规运输的真正“症结”——危化品运输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可以说是效力不好的药物，很难治病去根。记者了解到，国务院早在2011年12月1日就颁布施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有权对违法运输的危化品运输企业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颁布施行3年多了，但这一治理危化品违法运输的执法利器却被束之高阁，危化品运输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辆危化品运输车正常一年的利润为10万元左右，如果按《条例》因违规运输一次罚款5万—10万元，就能真正触及到危化品运输企业的痛处。

东营交警直属四大队管辖东营港，每天都有大量危化品车辆到此转运船舶运输来的油料。为此，四大队交警积极协调东营港管委会安监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部门成立了危化品治理办公室，规定每车装载原油最多不超过55方，不超过50吨。同时，安监部门包船，交通运输部门包车。运输原油船舶到岸后要及时向治理办公室报告，由安监局组织消防、计量等部门现场监督装载；据四大队交警介绍，对装载企业装载原油数量超过55方或50吨的都将进行追责，并给予30万—50万的罚款；对装载企业装载超过核定标准，运输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装载企业法人代表责任。

“笨办法”破题转运难

危化品车辆查处，有着一个全国性的难题，就是对于超载超限的危化品车，卸载转运难。以东营为例，虽然东营境内高速每天奔跑着数万辆危化品运输车，却没有一个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化品运输车停车场，特别是重载车辆被查后很难被扣。

为此，对于查扣的危化品运输车，高速交警一律采取“先卸货转运、后扣押处理”的方式。据东营高速交警支队一中队中队长毛怀胜介绍，对于危化品车辆，首先过磅称重，确认超载后要求驾驶员提供始发地的原始榜单，经过对比确认确实超载并固定证据后，由警车将违规运输车辆押送至收货单位，将货物卸至收货单位后，将空车及驾驶员押送回交警支队，再继续进一步的处理程序。东营高速交警支队的交警，最远曾押送危化品车辆到200里之外。

毛怀胜说：“采取警车押运的方式，确实是个笨办法，但却是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危化品种类繁多，转运、卸载都需要专业的场地、设备、人员。在目前解决不了专业场站的前提下，警车押送的方法可以最大程度保证违法车辆的行驶安全，我们押送的车辆直达目的地，无论是否在东营境地，全部都押送到。”

部门联合破解取证难

对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超吨超限，该如何取证、如何处罚呢？据东营高速交警支队二中队中队长盖学真介绍：“仅驾驶人提供的榜单不能作为证据，而交警自身又没有专门的称重部门，所以高速交警支队首先与高速公路收费站进行联合，凡是进出高速路，有超载报警的危化品车辆，一律截停。然后将车辆押送到东营市质监局指定称重机构进行称重，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据。”

取得有效证据后，东营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交警一面通知该危化品运输车辆所属企业代表前来接受处罚，办理手续，并对该车驾驶员进行处罚。同时将该危化品车辆押送到目的地。而对于危化品运输车辆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证案例取证问题，高速交警专门通过电话或派员到与发证机构取得联系，掌握第一手证据。

据了解，东营交警从未办理过针对运输企业的大额罚款案例。为了保证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和准确性，高速交警专门请有相关法律资质的专家指导办案，成立了具有律师资格的交警李建峰任组长的专案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号令）要求的“五个程序”依法办理。

李建峰告诉记者：“处理此类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分五个步骤，一是调查违法事实，制作询问笔录；二是制作告知笔录，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是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四是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是对于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整改隐患后再行放车。”

就是在这样重重困难之下，从开出第一大罚单到全部办结，东营高速交警办理13起案件只用了20天时间。

5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主因——

大车超载还超速，小车酒驾

交通事故 警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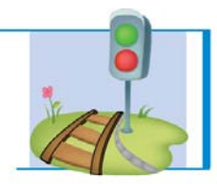

编者按：

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对于死亡5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曝光警示。

即日起，本报开设栏目对此类行为进行曝光警示。

2015年1月20日21时12分许，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G309线692k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

1月20日21时12分许，王某驾驶重型半挂车沿G309线由西向东行驶，行驶至G309线与东昌府区大堠路交叉路口时，与高某驾驶的沿大堠路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重型半挂车向左侧翻，所载货物将小型普通客车埋压，造成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高某等5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

■事故成因分析及责任认定

近日，经交警部门综合分析，公布了此次事故的成因及责任认定：重型半挂车驾驶人王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驾驶的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及驾驶机动车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的违法行为，与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及驾驶机动车观察情况不当的违法行为相比，对该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相当，过错严重程度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认定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人王某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普通客车驾驶人高某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小型客车乘车均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

■事故警示

超速、超载、醉酒驾车，是造成此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而这些妇孺皆知的交通违法行为却一次次的在我们身边发生，夺走了一条又一条鲜活的生命。在此次事故中，小型客车驾驶人高某（当场死亡）醉酒驾驶，而一同失去生命的乘车人却是高某的父亲、母亲、妻子以及不满3岁的儿子。高某不满5岁的女儿侥幸逃生，却从此成为孤儿。重型半挂车驾驶人王某，因为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致使车辆侧翻后整车压在高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上，阻断了高某全家人的逃生之路。

德州交警整治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法行为

□通讯员 马 帅 报道

本报德州讯 近日从德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了解到，2月18日至3月18日一个月的时间里，京台高速德州段车辆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只有百余起，但是车辆低速违法行驶记录达到了2230余起。而低速违法行驶行为一天最多达到了123起。为此，德州交警出重拳整治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上的低速行驶违法行为存在着危害性。一是影响了高速公路行车秩序降低了通行效率；第二是低速行驶会迫使其他车辆从右侧行车道和应急车道超车容易造成刮擦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在转弯、上坡路段极易引发追尾交通事故。

对于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上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1条第11项，将受到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枣庄警方划定“防控圈”

□通讯员 肖 振 报道

本报枣庄讯 枣庄市市中区永安境内主干道狭窄、路况复杂，车流量大，置身工业区，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交警部门对外环路、主干道与支线道路交叉口及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进行实地勘查，测绘出两个以这些交通事故易发段为轴心，向四周扩散的“防控圈”，并在“防控圈”内12个主要路口和重点区域设置测速点、电子警察，实行24小时视频巡查，实现了“可视化”指挥，有效提高了各类警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

为做到快速出警，交警部门实施科技、警力密切联动，在进出永安辖区的交通要点设立了固定治安堵截卡点，在重要路段、路口设立了流动堵截卡口和一处道路交通违法检查站。今年以来，永安交警部门进行非现场执法2650次，交通事故数量同期相比下降20%。

临朐交警宣教进企业

□通讯员 刘洪斌 报道

本报临朐讯 为提高企业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3月24日，临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到临朐县烟草分公司开展了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交警大队民警对县烟草公司38台公务用车进行了一次车辆安全“体检”。并组织该公司42名驾驶人来到县道路交通事故施救中心参观，并向驾驶人现场介绍了自今年春节以来，因酒后驾驶发生在身边的几起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告诫驾驶人一定要依法驾驶、安全行车、谨慎驾驶。